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1月21日上午10:00。

（二）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5047号本公司六楼多功能会议厅。

（三）召集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四）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五）主持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孙建一先生。

（六）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含股东授权代表）1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795,681,145股，占本次会议股权登记日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520,745,656股的60.87%。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一）本次会议以现场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 2、《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 3、《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孙建一、姚波、叶素兰、陈心颖、蔡方方、李敬和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

4、《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选举邵平、胡跃飞、陈伟、赵继臣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

5、《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选举卢迈、刘南园、马林、储一昀、王春汉、王松奇、韩小京为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6、《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选举车国宝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

7、《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选举周建国、骆向东、王聪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

前述议案一、议案二采用普通决议案方式投票，并已获得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总数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前述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六、议案七采用累积投票制，各董事及监事候选人获得同意表决权数量占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代理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且所获同意票票数多于所获反对票票数。

（二）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对各项议案的具体表决结果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表决结果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董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2	关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监事人数与构成的议案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非执行董事的议案							
3.1	孙建一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2	姚波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3	叶素兰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4	陈心颖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5	蔡方方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3.6	李敬和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4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执行董事的议案							
4.1	邵平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4.2	胡跃飞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4.3	陈伟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4.4	赵继臣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5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5.1	卢迈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5.2	刘南园	5,794,581,145	99.98%	400,000	0.01%	700,000	0.01%	通过
5.3	马林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5.4	储一昀	5,794,581,145	99.98%	400,000	0.01%	700,000	0.01%	通过
5.5	王春汉	5,794,581,145	99.98%	400,000	0.01%	700,000	0.01%	通过
5.6	王松奇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5.7	韩小京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6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股东监事的议案							
6.1	车国宝	5,794,581,145	99.98%	400,000	0.01%	700,000	0.01%	通过
7	关于选举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							
7.1	周建国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7.2	王聪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7.3	骆向东	5,794,981,145	99.99%	0	0.00%	700,000	0.01%	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合（深圳）律师事务所；
- 2、律师姓名：留永昭、张慧丽；
- 3、结论性意见：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的资格、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和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的表决结果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本次股东大会决议；
- 2、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1月22日